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
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寒假作息時間請至招生資訊平台公告查詢。)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 2905-3133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學系相關問題	詳見學系分則	各招生學系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野聲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目 次

總則.....	3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4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5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6
肆、報名手續.....	8
一、報名日期.....	8
二、報名方式.....	8
三、報名費.....	8
四、應繳資料.....	8
五、報名流程.....	9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0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11
柒、繳費、報到.....	12
捌、註冊入學.....	14
玖、其他資訊.....	15
學系分則.....	16
文學院.....	17
藝術學院.....	20
教育學院.....	22
醫學院.....	27
理工學院.....	28
外國語文學院.....	30
織品服裝學院.....	31
管理學院.....	32
社會科學院.....	35
附錄.....	37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8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1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42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4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45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46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7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48
境外學歷切結書.....	49
輔仁大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50

總則

總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09年10月28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學系指定書面資料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109年11月17日上午10:00至 109年11月23日下午11:59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09年11月24日
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上網查詢應考號碼	109年12月2日上午10:00
甄試(依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109年12月9日至12月15日
放榜	110年1月12日上午10:00
開放考生成績單查詢及下載	110年1月12日上午10:00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0年1月15日
正取生報到	110年1月19日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0年1月22日
備取生報到	110年1月25日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 七、考生應試(含口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招生學系一覽表：修業年限四年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分別頁碼
	二年級	三年級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6	6	17
歷史學系	--	17	18
哲學系	10	13	19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2	--	20
景觀設計學系	7	5	21
教育學院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3	--	22
圖書資訊學系	2	2	23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1	6	24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8	6	25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7	3	26
醫學院			
護理學系	4	--	27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7系/學位學程聯招)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4	4	28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3	2	28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4	2	28
化學系	8	12	28
資訊工程學系	7	10	28
電機工程學系	8	11	28
生命科學系	8	8	28
物理學系物理組	3	3	28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4	4	28
外國語文學院			
法國語文學系	2	--	30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5	--	3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0	--	32
會計學系	5	4	33
統計資訊學系	4	1	34
社會科學院			
宗教學系	19	8	35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7	5	36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表列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項次	報考資格	證明文件【報名時無須繳交，於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1	學士班肄業學生	轉入年級	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
		二年級 (下學期)	至少累計滿三學期	以下之一證明： 1.修業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歷年成績單 2.轉學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歷年成績單 3.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三年級 (下學期)	至少累計滿五學期	
1.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2.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例如：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課程)				
2	大學畢業	畢業證書。		
3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以下之一證明： 1.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2.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3.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4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限報考二年級，畢業證書。		
5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	限報考二年級，以下之一證明： 1.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2.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3.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6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限報考二年級，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7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者	限報考二年級，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8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9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 1、4 或 5 項報考資格。		

【相關規定】

- 一、凡在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 二、凡是外國學生、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 三、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請填妥後轉成 PDF 檔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
- 五、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六、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七、**目前已在台灣地區大學就讀之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 八、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僑生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九、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09年11月17日上午10：00起至109年11月23日下午11：59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指定資料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點選「輔仁大學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進行報名，網址：<https://exam.fju.edu.tw/>並將各項「申請應繳資料」依序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5M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考生務請於109年11月23日前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指定資料(請參閱下列指定應繳交資料)，逾期未上傳(或寄件)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三、報名費

報名費：1,200元。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09年11月17日上午10：00起至 109年11月24日下午11：59止。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1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以【郵局繳費】方式繳費者，因郵局作業須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隔1~2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之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09年11月23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9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學系(組)以上者，以優待一學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後一律退還。

四、應繳資料

1.請於109年11月23日前請考生將學系指定應繳交書面資料(參閱簡章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P.17~P.36)，轉成PDF電子檔格式，於簡章規定報名期間完成上傳。

2.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者，請將簡章附錄之申請表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9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PDF電子檔格式，於簡章規定報名期間完成上傳。

五、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學系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FireFox 或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首頁 https://exam.fju.edu.tw/ 進入。 【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 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考學系/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 。 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並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24 日下午11時59分止。 2.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3.考生上網取得14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ATM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1.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 2.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09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4.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報考二學系(組)以上者，以優待一學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4. 網路上傳應繳資料	1.考生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參閱簡章P.8，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2.確認上傳資料截止時間：109 年 11月 23日下午 11時 59分止。
<p>※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 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p> <p>※109年12月2日開放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上網查詢應考號碼。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p>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甄試

- 1.甄試項目、考試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請參閱系所分則。
-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 3.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系所分則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 4.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成績計算

- 1.依學系分則規定。
- 2.除學系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試科目分數×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甄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3.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 4.書面資料逾期未上傳(或繳交)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三、錄取方式

- 1.各招生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2.各招生學系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3.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外，依各學系甄試項目欄內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10年1月12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查詢及下載，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10年1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填妥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繳費、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s://exam.fju.edu.tw/>

※本校寒假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

(星期五、六、日不上班)

一、正取生報到

1.110年1月12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正取生學號，請自行上網查詢，於1月14日起以學號上網至<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務必於報到前繳費，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四上班(09:00-16:00)電洽總務處出納組陳先生(02)2905-2618。

2.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考生專區下載「轉學生報到程序單」。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3.請於110年1月19日起上午09:00至下午3:00，攜帶下列文件至外語學院德芳大樓寰宇廳辦理報到。

(1)輔仁大學109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報到程序單。

(2)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

(3)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1份
(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13頁備註)。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5)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學分抵免：另持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至錄取學系辦公室辦理。

※報到前先行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考生專區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

4.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0年1月22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三、備取生報到

1.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報到前以學號上網至<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繳費，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四上班(09:00-16:00)電洽總務處出納組陳先生(02)2905-2618。

2.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考生專區下載「轉學生報到程序單」。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3.請於110年1月25日上午09:00至下午3:00，攜帶下列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YP209室)辦理報到。

(1)輔仁大學109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報到程序單。

(2)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

(3)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1份
(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13頁備註)。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5)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學分抵免：另持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至錄取學系辦公室辦理。

※報到前先行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考生專區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

4.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5.理工學院7系/學位學程聯招備取生現場唱名分發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系分別簡章第29頁。

四、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 110 年 1 月 26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將按各學系備取順序通知，限期辦理報到遞補，凡因個人因素未按時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備取生遞補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二學期開學上課日止。

【備註】

- 1.現場報到須完成繳費，始為完成報到手續，若辦理退費，須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第四條與第七條辦理退費(網址：<http://www.ga.fju.edu.tw/wordfile/rule/輔仁大學休退學退費辦法.pdf>)。各項收費表標準表請參閱本校學費查詢系統。
網址：<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 2.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3.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4.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於報到現場填寫具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5.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6.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7.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捌、註冊入學

- 一、請依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依簡章規定繳費期限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八、轉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生中文、英文與資訊三項基本能力列為畢業條件；英文畢業條件請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資訊畢業條件相關訊息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
<http://www.hec.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88>。

玖、其他資訊

一、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l>)。

電話：(02) 2905-3101。

二、抵免科目及提高編級申請

- 1.錄取學生欲申請抵免科目或提高編級者，應依本校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2.以大學開設教育部立案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修習達 80 學分資格報名經錄取者，應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 3.抵免科目規則、抵免科目申請表、提高編級申請表於報到時發給。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請詳見本校網頁。

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抵免科目規則.pdf>




學系分則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中文學系、台灣（語）文學系、文學系、華（語）文學系等中文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6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 3.讀書計畫。 4.作品集。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年級	6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 3.讀書計畫。 4.作品集。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10%、自傳佔總成績 30%、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40%、作品集佔總成績 2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讀書計畫、自傳、作品集、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3297 ✉ Chlt@mail.fju.edu.tw 🏠 文華樓 1 樓 LI113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歷史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歷史學系、史學系、應用歷史學系、歷史與地理學系等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三年級	17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 3.讀書計畫。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30%、自傳佔總成績 35%、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35%。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2306  文華樓 2 樓 LI212 室		 D02@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history.fju.edu.tw/		

哲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哲學系、哲學與宗教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宗教學系、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心理學系等相關學系報考。		
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0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讀書計畫。 3.自傳 600 字 A4 格式。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年級	13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讀書計畫。 3.自傳 600 字 A4 格式。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三項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2327  052159@mail.fju.edu.tw  文華樓 3 樓 LI308 室		
學系網址	http://philosophy.ourpower.com.tw/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限鋼琴組、聲樂組、弦樂組、管樂組)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音樂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2	書面資料審查	<p>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p> <p>2.自傳：請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及未來學習目標。</p> <p>3.個人演奏影音資料：請準備 10 分鐘個人演奏影音光碟乙份，曲目不限。</p> <p>※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 1.2 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p>※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 3，務必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寄至音樂學系（郵戳為憑），資料逾期未繳交者視同缺考，不予錄取。</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15%、自傳佔總成績 15%、個人演奏影音資料佔總成績 70%。</p> <p>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個人演奏影音資料、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2377  藝術學院二樓 AM206 室		 012825@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music.fju.edu.tw/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3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自傳。 3.讀書計畫。 4.作品集。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四項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作品集」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學位學程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6703  文開樓 6 樓 LE601 室		 149765@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eltd.fju.edu.tw/chi/		




圖書資訊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 3.讀書計畫及作品集。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年級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 3.讀書計畫及作品集。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40%、自傳佔總成績 20%、讀書計畫及作品集佔總成績 4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讀書計畫及作品集、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之 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2334  文開樓 5 樓 LE507 室		 060844@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http://web.lins.fju.edu.tw/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體育、運動相關學(科)系、運動休閒產業等相關學(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 3.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年級	6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 3.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30%、自傳佔總成績 30%、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佔總成績 4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考入本組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3249 ✉ D16@mail.fju.edu.tw 🏠 積健樓 3 樓 LP308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phed.fju.edu.tw/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體育、運動相關學(科)系、運動休閒產業等相關學(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8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 自傳。 3. 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年級	6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 自傳。 3. 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30%、自傳佔總成績 20%、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佔總成績 50%。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考入本組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2. 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3249  積健樓 3 樓 LP308 室		 D16@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phed.fju.edu.tw/		

護理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二年級限：1.護理(科)系學生報考。 2.大一必修英文、解剖學、生理學三門課成績皆達 75 分(含)以上。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4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讀書計畫 (含自傳)。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70%、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3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實習課程需在醫院從事醫護工作，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需具備護理知能、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及肢體迅速反應與移動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相當之抗壓能力。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3455 🏠 國璽樓二樓 MD245 室		✉ 053156@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nursing.fju.edu.tw/		

理工學院 7 系/學位學程聯招 備取生現場唱名分發注意事項：

- 一、凡理工學院 7 系/學位學程聯招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考生，請依理工學院公告規定日期及各梯次時間，至本校理工學院唱名分發處參加現場唱名分發；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名依當天各系缺額選擇就讀學系(不受原填志願限制)，直到各學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二、現場唱名分發時，考生本人若當日報到不克前來，可委託代理人前來辦理，需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報到所需資料。
- 三、現場唱名分發日期：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 四、考生參加現場唱名分發選定就讀學系後，隨即領取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學雜費繳費單及報到註冊程序單等相關資料，並應於當日(110 年 1 月 25 日)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含繳交學 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學雜費請至報到註冊現場繳納)。
- 五、考生若同時錄取聯招或單招學系者，最後僅能擇一學系報到註冊。

※現場唱名分發所需資料及詳細時間地點請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參閱理工學院網頁公告

網址：<http://www.se.fju.edu.tw/>

外國語文學院

法國語文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法文系(組、科)學生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申請動機說明及未來規劃。 3.自傳。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109年11月23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80%、申請動機說明及未來規劃佔總成績 10%、自傳佔總成績 1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申請動機說明及未來規劃、自傳」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3.轉學生視學分抵免狀況有可能須延畢。		
聯絡資訊	☎ 02-2905-2587 🏠 外語學院 2 樓 LA203 室		✉ D22@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fren.fj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1.在校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班或全系人數前 20%以內(含)。【備註 1】</p> <p>2.限大學二年級在學生(不含專科)。【備註 1】</p> <p>3.限大學未曾轉校(轉系)者。【備註 1】</p>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0	書面資料審查	<p>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p> <p>2.自傳及讀書計畫。</p> <p>3.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p> <p>※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20%、自傳及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60%、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0%。</p> <p>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及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1.未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書面資料審查以零分計。</p> <p>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p>		
聯絡資訊	<p>☎ 02-2905-2659</p> <p>🏠 利瑪竇大樓三樓 LM308 室</p>		<p>✉ 043571@mail.fju.edu.tw</p>
學系網址	<p>http://www.mba.fju.edu.tw/</p>		

統計資訊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4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年級	1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三項成績加總。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讀書計畫、自傳」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 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2606  利瑪竇大樓二樓 LM205 室		 050137@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stat.fju.edu.tw/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7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自傳(內容須含報考動機、限電腦打字格式不拘)。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年級	5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自傳(內容須含報考動機、限電腦打字格式不拘)。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佔總成績 20%、自傳佔總成績 8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歷年成績單(附排名)」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考入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並須參加規定之宗教活動。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學位學程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2793  082303@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一樓 SL105 室		
學系網址	http://bpcs.fju.edu.tw/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略)

第3條 (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略)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1.3公里)。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桃園 - 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 - 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 - 新莊(5009)、桃園 - 北門(9102)
新竹客運	新莊 - 楊梅(5675)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組 別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電 話	
退 費 帳 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 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p>1.各直轄市、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09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影本。</p> <p>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p>3.退費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影本。</p>		
審 核 結 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備 註	<p>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p> <p>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109年11月23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p> <p>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p> <p>4.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905-3133。</p>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學 系 組 別	
身分證號碼 (請務必填寫) :			
行 動 電 話 :		電話 : (日) (夜)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 : _____</p> <p>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_____</p> <p>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_____</p> <p>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p>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電話：(02) 2905-3133</p> <p>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p>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5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